

國立中興大學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5年4月19日上午11時 記錄：呂政修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蕭校長介夫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95學年度共有22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，招生名額共計340名（含學校推薦101名、個人申請219名、離島保送生10名、原住民學生10名）。甄選入學招生比率占總招生名額16.3%（學校推薦部份招生比率占總招生名額5.2%）。
- 二、本（95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「學校推薦」部份第一階段甄試，共有1898名考生報名，經招生學系審查結果，其中有2名考生不符合推薦資格，通過學測成績篩選考生共有261名。
- 三、本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部份共有6990名考生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，共有661名考生通過學測成績篩選。報考各學系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之考生人數統計，[請參閱附件一](#)。
- 四、本學年度共有922名一般生通過學測成績篩選，另具離島保送生及原住民身分考生共47名，可直接報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[報考第二階段甄試人數共687名](#)，各學系報名人數詳如[附件二](#)。
- 五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業於4月14日至4月15日舉辦完成，考生成績由出版組登錄核算完成。本項考試訂於4月21日前公布錄取名單，並於4月24日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訂定本校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，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學系考生甄選總成績一覽表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本項考試如有缺考或有一科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『學校推薦』部份不可列備取生。『個人申請』部份得列備取生。
- 四、請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（請填寫最低錄取標準調查表）。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，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。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- 五、離島保送生及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，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的錄取標準。

決議：

本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共錄取學校推薦一般生87名，學校推薦離島保送生3名；個人申請一般生正取生213名、一般生備取生107名，個人申請原住民一般生7名、原住民備取生2名。[各學系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詳如附件三。](#)

案由二：本校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，試務經費預算編列如預算表（如附件四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預算表係依據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（如附件五）編列。
- 二、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共有8886名考生報名（含70名低收入戶考生，免收報名費），報名費分配款為每名考生50元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共有687名考生報名（含4名低收入戶，報名費全免），每名考生報名費1500元，甄試報名費收入共1,465,300元。本學年度支出共820,918元，另有644,382元繳交校務基金。
- 三、各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以每名考生報名費30%編列。本項經費支付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費、試場佈置費、筆試費用（含命題、監考、閱卷費）及其他雜項費用。
- 四、各學系作業費以每學系10,000元為基數，另加每一名考生支付20元編列。各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、學系作業費明細詳如附件六。
- 五、「學系作業費」、「審查及口試作業費」是否相互流用，請委員會決議後，由各單位於放榜後一個月內，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向會計室一次辦理核銷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費預算表照案通過。
- 二、「學系作業費」、「審查及口試作業費」於經費預算編列額度內得相互流用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1時50分。